

# 那时的美国人“像畜生一样生活”



记录美国历史的《光荣与梦想》中曾这样写道：“千百万人只因像畜生那样生活，才免于死亡。”这一情景描述的正是美国大萧条时期的民生状况。

1932年，约有200万美国人到处流浪——其中25万以上是在16~21岁之间。这些被当时媒体称为大萧条时期的“漂泊无依的人”中，有两手空空的佃农；有因为大旱三年、离乡背井的农场主；有一大批刚从大学毕业，找不到工作的青年，还有忽然失业的愁眉苦脸的中年汉子带着生病的婴儿——这些人天天奔波，居无定所。

而这些人当中不乏衣冠楚楚的中产阶级——意气风发的银行行长或者曾在著名报纸上发表评论的名作家，如今却在夜间敲门讨饭或蜷缩在城市排队领面包的人群里。

这是自1929年“黑色星期二”开启的大萧条以来，美国人真实生活的一个缩影。据1932年9月的《财富》杂志估计，美国有3400万成年男女和儿童没有任何收入，此数接近人口总数的28%。而且这个研究报告一如其他报告，那正在另一种地狱里受难的1100万户农村人口是不包括在内的。

关于找工作，1932年前后传说的很多，有些听来离奇，却一点不假。

确实有人通宵守在底律职业介绍所门口。确实有一个阿肯色州人为了找工作步行900英里。

曼哈顿六号大街某职业介绍所招聘300人，确实有5000人来应聘。

华盛顿州确实有人到树林里放火，为的是人家能雇他

当救火员。

在这样一个经济萧条的年代，有1500万以上的人到处找工作，可是哪里也没有工作做。《商业周刊》做过调查，证实有不少人不再喜欢美国了，有的已经离开美国，有的正设法离开。30年代初期，迁居国外的人数年年超过迁入的。

## 吃野草根、捡垃圾度日

穷人家为了省钱度日想出的种种妙法，说来真了不起。男人的刮胡子刀片钝了磨了再用；自己动手卷纸烟，要不就抽“翅膀”牌（一角钱一包）；为了省电，改用25瓦灯泡。孩子们捡汽水瓶到铺子里退钱，一个两分；上面包店排队买隔宿的面包。妇女们把旧被单剪开再把两边缝接起来，这样就把中间磨损的地方分移到两边去了；把自己的衣服改一改给儿女穿，这样在邻居太太面前就不显得寒碜了——其实邻居手头一样紧，恐怕采取的办法也是一样的。许多人家把收到的祝贺圣诞的卡片保存起来，明年好寄给别的朋友。

在农村，特别是中西部的农民们，生活极其惨淡。由于农产品价格惨跌，大量农场主破产。千百万人只因像畜生那样生活，才免于死亡。宾夕法尼亚州的乡下人吃野草根、蒲公英；肯塔基州的人吃紫罗兰

叶、野葱、勿忘我草、野莴苣以及一向专给牲口吃的野草。城里的孩子妈妈在码头上徘徊等待，一有腐烂的水果蔬菜扔出来，就上去同野狗争夺。蔬菜从码头装上卡车，她们就跟在后边跑，有什么掉下来就捡。中西部地区一所旅馆的厨师把一桶残羹剩饭放在厨房外的小巷里，立即有十来个人从黑暗中冲出来抢。人们还看到，有人全家走进垃圾堆捡骨头和西瓜皮来啃。因为蛆虫多，芝加哥市有一个寡妇在捡东西吃时总是先把眼镜摘掉，眼不见为净。

## [名词解释]

### “黑色星期二”

1929年10月29日，纽约证券交易所里所有的人都陷入了抛售股票的漩涡之中。股指从之前的363最高点骤然下跌了40个百分点，成千上万的美国人眼睁睁看着他们一生的积蓄在几天内烟消云散。这是美国证券史上影响最大、危害最深的经济事件，影响波及西方国家乃至整个世界。此后，美国和全球进入了长达10年的经济大萧条时期。因此，这一天被视作大萧条时期开启的标志性日子，由正值星期二，被称为“黑色星期二”。

（综合报道 来源：广州日报）

美国经济危机会逐渐朝良性有序重整过渡。

他还指出，化解当前危机首先需要一个高度负责的美国总统。其次，需要重建国际金融新秩序。再次，需要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

阮思余说，如果说一个负责任的美国总统是从政治因素考虑的话，那么重建国际金融新秩序与寻求新的经济增长点，则是从经济因素考虑。更主要的问题在于，后两者的发展有赖于一个不仅对美国负责而且对全球负责的美国总统的推动。从该意义上来说，有活力的美国经济取决于一个负责任的美国总统。

（毛玉西 来源：广州日报）

维做的。美观之外，假发的一个最大功用是遮蔽户外的阳光直射。文艺复兴时期，欧洲的名媛贵妇喜欢亚麻色和褐色的假发，并在假发上扑香粉。香粉是用淀粉混合润发油并洒上紫罗兰或落尾花香水制成的。男子也戴假发，并扑上金粉。到1660年，法国假发的制作技术已经炉火纯青，整个欧洲都需求法式假发。假发的式样曾一度十分夸张，在头发的顶端还要摆上各种各样的装饰品，如丝带、花、羽毛、船、马车和风车的模型等等。为了避免弄乱精雕细琢的发型，装饰华丽的帽子常常被规矩矩拿在手上而不是戴在头上。自19世纪以来，假发日趋过时，仅仅在英国的法院系统中作为职业服饰的一部分保留下来，领导头部装扮流行的足体积越来越庞大、装饰越来越炫丽夺目的帽子。



英国前首相布莱尔的夫人切丽曾是一名兼职法官。

# 最后一只旅鸽

1914年9月1日，美国所有的新闻电台都报道了这样一则消息：玛莎于当日下午1时，在辛辛那提动物园去世。玛莎是地球上最后一只旅鸽。

当旅鸽灭绝之后，人们常常会怀着怨恨之情提起俄亥俄州的那个男子，是他在1900年3月24日这一天，射下了天空中最后的那只野生旅鸽。终于醒悟的人们，试图将幸存于动物园里的旅鸽进行培育。可是，失去了蓝天的旅鸽，已经失去了一切。1909年，剩下最后3只；1914年，剩下最后1只——人们守在鸟笼外，绝望地看着它们一一死去。

谁又能相信，旅鸽，曾经是地球上数目最多的鸟儿呢？仅仅100年，漫长，却又如此短暂。

那是1813年的午后，天空中传来一阵巨大而杂乱的鸣叫声，奥杜邦先生抬起头来，他看到：庞大的鸟群，慢慢地遮盖了北美森林的上空，阳光不见了，大地一片昏暗。16公里宽的鸽群，在奥杜邦先生的头顶飞了3天。这位当时最有名的鸟类学家预言：“旅鸽，是绝不会被人类消灭的。”

这时美洲大陆的旅鸽多达50亿只，约为当时世界人口总数的5倍。

可是，欧洲人来了。他们焚烧草地，或者在麓根下焚烧硫磺，让飞过上空的鸽子窒息而死。他们甚至坐着火车去追赶鸽群。枪击、炮轰、放毒、网捕、火药炸……他们采用丰富想象力所能想出的一切手段，无所不用。捕杀旅鸽不仅用来食用，还用来喂猪，甚至仅仅

是为了取乐。甚至有人想出这样的方法：把一只旅鸽绑在树枝上，张开罗网。它的同伴们闻讯赶来，于是——落网。有时候，一次就能捉到上千只。这个方法一定传播得很广，因为他们甚至为那只不幸的旅鸽单独创造了一个名词——媒鸽（stool pigeon）。媒鸽，就是“告密者”最初的称呼。

1878年，除了密歇根州，美洲已经看不到成群的旅鸽了。人们都清楚这一点，可是密歇根州的枪声从未停止。这一年，密歇根州为了6万美元的利润，就在靠近佩托斯基的旅鸽筑巢地，捕杀了300万只旅鸽。两年之后，曾经可以遮盖整个天空的鸽群，只剩数千只了。

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当人类忙于相互屠杀时，世界上最后一只旅鸽死在了它的鸟笼里。灰色的后背，似乎还有些发蓝，鲜红的胸脯，像一团火在燃烧，绚丽迷人的玛莎，站在美国华盛顿国家自然历史博物馆的一根树枝上，长长的嘴，尖尖的尾巴，展翅欲飞。可是，它再也不能动，不能吃，不能叫了。

懊丧的美国人为旅鸽立起了纪念碑，上面写着：“旅鸽，是因为人类的贪婪和自私而灭绝的。”

纪念碑只是一块冰冷的石头。在旅鸽纪念碑下，环境伦理学大师利奥波德哀伤地叹息道：“那些在年轻时曾被一阵活生生的风摇动的树仍然活着，但是10年后，只有最老的栎树还记得这些鸟，而最后，只有沙丘认识它们。”

（申赋渔 来源：青年文摘）

# 中日国名翻译大比拼

话说中日两国在翻译外国国名的时候，都喜欢用汉字标识，在表音的同时，也表一点意。这就造成了每个国名都会给读者一种“望文生义”的先入之感。不过，由于中日两国并未事先商量，所以翻译成的汉字各不相同。此事小事，但琢磨体会一番，也是饶有风趣的。

日本把“美国”叫做“米国”。这个译名得到一位姓孔的中国学者的高度赞扬。他说：那个国家的主要特点不在于美，而在于拥有吃不完的米山海，人家是真正的农业大国。在那个国家里，你根本看不见“面朝黄土背朝天”的传统农民了，人家的粮食哗啦地涌向那些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民的国家。所以，建议中国以后也应改称其为“亚米利加”和“米国”。至于“美国”这个好听的名字，应该由联合国进行慈善竞拍，谁出钱多就给谁用五年，五年后再拍，岂不爽哉！

至于日本把俄罗斯叫做“露西亚”，孔老师却表示不大认同，觉得这个名字水灵灵、俏生生的，不符合该国从彼得大帝以来建立的粗豪的民族形象。

日本把法国叫“佛兰西”，也凑合，但不如“法兰西”好。一个“佛”字，显得老气横秋了点，略减了些浪漫气息。而“法”字是带“水”的，有水则活。

日本把“意大利”叫做“伊太利亚”，则纯粹是败笔，把人家精精神神的一个花花公子，整得像个老太太。中国翻译成“意大利”，何其痛快。有个谜语：资本家的心愿，打一国名。谜底就是“意大利”也。

日本把“瑞士”叫“瑞士”，也不大好。因为这个国家的形象应该是男性化的。中

# “美国不会重演1929年后的大萧条”

1929年爆发经济危机后长达十年的“大萧条”给当时的社会生活造成了严重影响。如今，金融危机依然在蔓延。有研究者认为，这次金融危机不会造成“大萧条”结局。对此，中大政务学院在读博士阮思余提出了自己的解读。

阮思余，安徽人，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在读博士，主攻政府治理研究。阮思余认为，此次危机应该不会出现20世纪30年代“大萧条”时的最严重后果。其原因有三：

首先，“大萧条”是治理

巨大的网络之中，可谓一损俱损，一荣俱荣。从美国蔓延的经济危机必然要求全球通力合作。从本月15日将召开的华盛顿金融峰会看，目前各国政要都表现积极，就是最好的明证。

再次，美国政党“换班”，是治理此次危机最好的时刻。如今，适逢民主党总统奥巴马即将继任，他主张强化政府有计划的监管，充分发挥政府之手的作用，与共和党主张更多的“自由市场”逻辑迥然不同。

阮思余认为，有全球的通力合作，以及白宫的当家人“换班”之后，可以期待的是，

# 英法官假发300年后“下岗”

2008年10月2日，英国一项新规定正式实行：除了审理刑事案件的法官之外，全国大多数法官和律师在法庭上可以不再戴假发。戴假发，这个有着300年历史的悠久传统可能就此终结。

## 聪明“绝顶”戴假发

自17世纪以来，英国的法官和律师在法庭上就一直戴着马尾制成的卷曲假发，这是英国法庭最有特色的传统之一。至于起因，有多种说法。有人认为，在中世纪时，司法人员经常过度劳累，他们过早掉光了头发，为了掩饰自己的“聪明绝顶”，假发就流行起来并且约定俗成。有人认为，法官戴假发是表示自己的德高望重。也有人认为，律师戴假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保护作用，他们担心自己的辩护结果激怒被告及其家人而招致攻击。

虽然戴假发已有悠久的历史传统，不过，一些法官和律师也感觉戴假发不太舒服，尤其到了夏天，感觉很热，还会发臭。更现实的问题是：假发的制作成本非常昂贵，其原材料马鬃须经过手工加工，而不能进行流水线式批量生产。生产一个假发需要一位熟练

不是供人参观的，保留不保留传统无关紧要”。

今年10月2日，英国正式实行新着装规定，律师和法官只有在刑事案审理中才需要戴假发。对于这个决定，英国《泰晤士报》评论说：“假发的退场代表着英国司法系统现代化的一个尝试。”其他国家的一些网友也认为，英国人终于不再那么墨守成规了。

对于英国法官假发的变化，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贺卫方进行了自己的解读，首先他强调了外表服饰对于法官的重要性，他告诉《国际先驱导报》：“法官这种职业手握生杀予夺大权，权力重大，他必须有某种神圣特质。当事人也有一种期望，期望他能够超越常人之上。这个时候，服饰的一种特色，也就会带来对人们期望的一种满足。”他认为英国法官这一变化还没有上升到司法现代化的程度，“司法现代化与服饰没有必然的联系，现代化的改革关键还是制度的革新。”

（李秀卿 来源：国际先驱导报）

[链接：假发溯源]

公元前古埃及的富裕人家就崇尚假发。假发有用真头发做的，也有用羊毛和植物纤